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3〕12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本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 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、有关委办局镇（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决算管理，全面准确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兑现绩效，促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本市国有资产、集体资产统计及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评价〔2023〕12号）和《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评价〔2023〕13号）的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本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决算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决算工作的总体要求

各企业要切实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组织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财务决算功能作用。一是严格规范会计行为，严格遵守会计法、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规定，严格规范对各类经济业务

事项的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，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、内容完整。二是认真执行有关统计法规，贯彻落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工作要求，依法合规准确统计各类非财务数据，提高统计数据填报质量，确保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以财务决算工作为契机，针对巡视、审计和各类检查发现的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问题，坚持“问题整改不留死角、责任追究不讲例外、制度健全坚持不懈”的原则，分类制定可量化、可检验的整改方案，持续加大整改落实工作力度，坚持完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。四是加强财务决算成果应用，在全面反映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基础上，重点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、风险管控情况等梳理、检查和总结，充分发挥财务决算的政策支撑和监督服务作用。

二、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编制要求

各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通知有关要求，制订相关工作计划，确保财务决算工作目标按时保质完成。2022 年度企业预算执行情况、房屋资产出租和租入情况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送；财务决算数据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报送；房屋资产运行情况、防疫资金支出情况、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、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情况报告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报送。具体报送资料如下：

1. 区管企业合并的财务决算报告（财务决算报表、会计报

表附注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)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、集团详式综合审计报告等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各一份;

2. 区管企业本部及委托管理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(财务决算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)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、财务评价书等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各一份;

3. 区管企业合并范围内所有控股企业及非合并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(财务决算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)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、财务评价书等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各一份;

4. 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以及编报说明。区国资委将对各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表内、表间关系之间的逻辑性、合理性和决算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,对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的充分性、正确性、合理性进行复核;

5. 区管企业本部及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、房屋资产运行情况报告、防疫资金支出情况报告、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报告、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情况报告等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各一份。

三、其他

各企业编制年报的软件和数据参数可以从天臣软件网站(<http://www.tcunit.com.cn/>)下载,相关编报资料在区国资委产权监督科处领取。在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上报过程中,如

发现问题，请及时与区国资委产权监督科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公园东路 1155 号 213 室 联系电话：59729668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杨海军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